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1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社四字第○九四三六六一七四○○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前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九)府法字第八九○○一六五○○號令發布，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一)府法三字第○九一○八一○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現考量為落實提昇機構服務品質的目標，及確保機構評鑑之辦理與其品質，故有必要進行第二次修正。

(二)修正條文概述：本辦法原條文共有十七條，擬修正條文七條，增訂一條，其餘條文則維持現行規定。修正後條文共計十八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1.第 三 條 修正每家機構接受提升服務品質獎助之次數。
- 2.第 十 條 文字修正，配合社會局相關規定之統一表達方式。
- 3.第十三條 增訂經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應予公告，且評鑑後一年內如發生列舉違規事項並經查獲屬實者，得撤銷機構評鑑等級並命其繳回相關獎勵之規定。

- 4.第十四條 增訂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機構
應列入次年強制評鑑對象，並公告評鑑
結果與停止其委辦業務及獎、補助時間。
- 5.第十五條 增訂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
評鑑及輔導事宜之條文。
- 6.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修正條次為第十七條
及第十八條。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除建議增訂第三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並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